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局同意公司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工作制度》;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舟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共同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公司董事杨先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海舟先生、张志勇先生及杨先进先生,其中李海舟先生仍为主任委员。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工作制度》;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工作制度》;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工作制度》;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子红先生回避表决。

15.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